

“关贸总协定”情况简介

一九四七年四月，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首脑缔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部设在日内瓦。现在缔约国已发展到 103 个，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为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之一。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通过支持多边贸易谈判来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节贸易争端。关贸总协定文本共分四章、三十八条。基本宗旨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其主要内容有四个原则和四个例外条款。四个原则是：一是非歧视原则，即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实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二是公平贸易原则；三是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禁止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的进口产品实行数量限制；四是关税减让谈判原则，是指一个缔约国与另一个缔约国达成关税减让的产品应无条件适应其他缔约国。关贸总协定的四个例外包括：一是保持国际收支地位例外，如一缔约国受大量进口产品的冲击而受到严重损失，可采取限制进口措施；二是保护国内幼稚工业例外，为保护刚建立的新兴工业，可实行进口限制；三是保障国家安全、

公共道德、生命健康、宗教信仰例外；四是发展中国家差别优惠待遇条款例外，即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等。

总协定缔约国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其中第八轮谈判在乌拉圭召开，从一九八六年九月开始到现在，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即美国要求欧共体减少农业补贴的比例大大超过欧共体计划减少农业补贴的比例，使谈判陷入僵局。今年底，在美国压力下，欧共体做出较大让步，与美国初步达成协议，但欧共体主要成员法国反对，致使这一初步协议暂时搁浅。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我国提出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申请，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关贸总协定成立中国工作组。至今，中国工作组已与我国举行了十二轮谈判，主要审议我国的外贸制度。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形成了非正式议定书，对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各项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实质性磋商，为今后议定书的正式起草奠定了基础，可望一九九三年底或稍晚一点时间正式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